

淮南市商务局文件

淮商〔2021〕107号

签发人：梁广贤

淮南市 2021 年农村电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市民生办：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电商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皖商建〔2021〕74号）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开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作为 2021 年省、市政府民生工程项目之一。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将具体示范创建任务分解到相关县区，并与市政府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根据全年任务目标，定期检查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并召开调度会议，督查落实相关工作。重点围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农村电商利益联结

机制培育、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示范企业培育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今年以来，我市共成功创建省级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示范县 1 个、示范镇 4 个、示范村 13 个。同时，市商务局推荐认定大通区孔店乡河沿村网点等 6 个农村电商网点为省级农村电商服务示范点；淮南市聚商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5 个企业为年网络销售额超千万元的电商企业，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二、绩效自评基本结论情况

结合安徽省农村电商绩效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淮南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一）项目投入方面（满分 28 分，自评得分 28 分）

1. 项目申报管理

（1）奖补政策合规性（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淮南市《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规定，对经认定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网销额超千万的农村电商企业和农村电商利益联接机制建设予以奖补，奖补标准皆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奖补政策的补充通知》（皖商明电〔2021〕35 号）规定。此项自评满分 6 分。

（2）项目申报符合性（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按照《安徽省推进“电商安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明电〔2021〕4 号）要求，组织县区开展示范建设各项申报工作，经

县级部门初审上报，市级部门复核后，上报省商务厅审核。以上所有申报的项目均符合申报材料要求。同时制定了 2021 年农村电商年度工作方案。此项自评满分 6 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规范审核并留存申报材料。市商务局定期对各县区示范创建项目和资金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9 月份安排各县区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复核并及时反馈省商务厅, 12 月份配合省级第三方审计对农村电商资金进行督促检查。此项自评满分 10 分。

2. 资金落实

(1) 奖补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核定全市农村电商示范创建所需资金, 督促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与县区财政对接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此项自评满分 3 分。

(2)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性 (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为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我市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 并督促各县区商务部门与县区财政部门沟通对接; 预计资金到位后将于一个月内拨付完毕。此项自评满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方面 (满分 27 分, 自评得分 27 分)

1. 项目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由市商务局民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电商民生工程推进建设, 明确各县区任务以及分工, 强调责任落实。相关县区均根据要求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和财务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此项自评满分 6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市商务局多次深入县区，调研部署农村电商工作，同时，每月对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研判，确保项目的有效推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对农村电商民生工程推进建设进行调度和检查。认真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奖补政策的补充通知》精神进行兑现，拨付过程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公示。各县区均按照规定和时间节点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截至目前，全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此项自评满分6分。

2. 财务管理

（1）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各县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做到专款专用。针对项目资金拨付，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将严格审核拨付程序，并进行公示。此项自评满分6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拨付各县区农村电商专项奖补资金，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情况。此项自评满分5分。

（3）监督检查有效性（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各县区适时开展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并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针对检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此项自评满分4分。

(三) 项目产出方面 (满分 16 分, 自评得分 16 分)

1. 任务完成率 (满分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根据相关认定文件, 全市成功创建 1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4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13 个农村电商示范村、6 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网点、5 个网销额超千万的农村电商企业, 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此项自评满分 6 分。

2. 完成时效性 (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开展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绩效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及时反馈省商务厅及市民生办。此项自评满分 10 分。

(四) 项目效果方面 (满分 29 分, 自评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 (满分 12 分, 自评得分 12 分)

通过项目实施, 超额完成我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全年目标任务, 以示范创建带动促我市农村电商发展。有关工作得到国家、省级以及市有关媒体报道。新华网总网首页图片故事11月12日报道了寿县堰口镇江黄村示范点负责人俞士超夫妇事迹。学习强国12月16日报道了《安徽寿县: 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数字经济增长势头强劲》。省级媒体《安徽日报》3月4日5版焦点新闻报道了《“淘小甸”淘出致富新平台》、4月14日在区域新闻版面报道了《寿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年均增长超三成》、6月7日在区域新闻版面报道了《瓜农“云”上赶大集》; 市级媒体《淮南日报》5月20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8日、8月3日分别报道了《小酥瓜大前途》、《潘集酥瓜 线上热卖》、《我市多举并措推进农村电商》、《“直播卖瓜”注入乡村振兴新活力》、《发展芡实种植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市级媒体《淮河早报》2月22

日、4月27日报道了《“淘小甸”淘出村民新希望》、《搭乘快递“太空舱” 潘集酥瓜香飘全国》的文章。利用双节开展线上年货节、5月7日我市举办线上线下双品网购节、10月25日联合淘特平台开展“皖美消费 乐享淮南”淮南市2021年金秋线上促消费活动，均得到微博及淮南本地发布等多家媒体的报道。

10月份，组织各县区对各自网点进行摸底自查，实施动态管理。大力推进“电商+基地+合作社+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全市共有此模式项目7个。组织开展农产品与商超对接活动，利用淘宝直播、抖音直播、朋友圈售卖等方式销售农副产品。全市产销对接包括直播助销活动累计达到12场次，共计采购销售本地蔬菜、粮食、禽蛋、水果超700万元。此项自评满分12分。

2. 经济效益（满分6分，自评分6分）

今年，我市重点抓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及示范创建工作，利用电商直播新业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积极拓宽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渠道，1-11月份全市农村产品网销额9.3亿元，同比增长28%。此项自评满分6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做好近几年农村电商政策的延续和衔接，市县各级严格执行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推进工作的政策，2021年农村电商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组织各级开展电商经营主体培育和农村电商培训。截至11月底，全市新增县域农村电商经营主体312个；累计开展农村电商相关培训2795人次，其中实操培训2601人，占培训总比例93%。此项自评满分6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农村群众获得感，群众满意度较高，各渠道未出现问题反映。通过走访镇村及电商企业、电话随机访问等方式满意度调查显示，对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均为满意，满意率达到90%以上。此项自评满分5分。

上述四项考核指标总计自评得分100分。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着农村电商集聚带动效应不明显、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少、本地产品特点不鲜明及附加值偏低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继续优化调整服务站点功能，引导有实力有实绩的合作社、农村电商企业承接“综合服务点”建设，推动开展网点融合共建。推动农村产品“销供产”有效衔接，形成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电商、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物流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发展农村物流统仓共配。

（二）培育电商主体和品牌。支持高新区云上数字经济产业园、经开区农博城直播基地和田家庵区辉煌传媒直播基地项目建设，持续招引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淮南，形成新的电商增长点。开展电商产业发展基础摸排工作，组织电商企业线上线下有机融合，支持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和平台参与整合我市产品、品牌和企

业资源，开展农产品产地直采，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上行。

（三）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市县两级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发挥市电商人才培育基地和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作用，针对网络销售新模式、农村电商、电商扶贫、职业技能等内容，分类组织开展培训。积极争取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建设各类电商学院，培训电商从业人员，提供智力支撑。

（四）切实提高服务电商发展水平。组织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直播带货活动，吸引更多优质平台、企业、产品和带货达人踊跃参与，拓展电商销售。支持商协会开展交流研讨活动，为重点电商企业打造交流合作、互学互鉴平台。

附件：淮南市农村电商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



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表

淮南市农村电商绩效评价自评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1	奖补政策合规性	6	6
2	项目申报符合性	6	6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10	10
4	奖补资金到位率	3	3
5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性	3	3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8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6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	监督检查有效性	4	4
11	任务完成率	6	6
12	完成时效性	10	10
13	社会效益	12	12
14	经济效益	6	6
15	可持续影响	6	6
1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分	100分

